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公告，本公司於當中載列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德豪潤達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進行交易的詳情。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續展德豪潤達採購協議以及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由於對德豪潤達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本公司預期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求。因此，董事會批准上調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6.32%的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德豪潤達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續展德豪潤達採購協議以及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由於對德豪潤達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本公司預期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求。因此，董事會批准上調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方：本公司和德豪潤達

交易：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從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採購產成品與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芯片和LED光源產品。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採購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本公司標準。

定價：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所收取的價格將由協議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類似製成品和原材料的價格)，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德豪潤達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進一步上報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協議期限：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原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原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已付 應付的實際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10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1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規定本集團應支付的採購價款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10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本集團應支付的採購價款的擬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同類產品的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原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所付 應付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已付 應付交易金額將超出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LED芯片及LED光源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成品和原材料的持續需求，而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所收取的費用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訂立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所設立的定價標準可始終有效執行，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1)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價格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平均價格；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業務部門及法律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單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

業務部門亦會根據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投標者所提供的報價以更新平均市場價。我們通常會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的方式獲取獨立第三方報價或通過多種傳媒渠道發佈招標公告獲取投標者報價。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持續監察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並在德豪潤達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過時，及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彙報；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來確保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所提供的條款，且定價政策對本公司而言屬於公平、合理。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的情況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德豪潤達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32%股本。因此，德豪潤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德豪潤達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6.32%的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冬雷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德豪潤達的董事)和其弟王冬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被認為在本公司與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在董事會就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進行了迴避。

釋義

「二零一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涉及(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關聯公司」	指	相對於任何一方,另一方直接或間接由該方控制、與該方共同受控制或控制該方。「控制」在此處是指擁有超過任何實體50%的投票權或註冊資本,或有權任命或選舉多數董事或經理,或有權通過任何其他方式直接管理任何實體。就德豪潤達而言,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其關聯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指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不時續展、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非執行董事：

朱海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